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蔡委員博文（請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請假）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黃主任秋敏

尹主任嘉郁（陳淑美課員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共 38 件，僅餘 1 案進行中，即高成炎先生所提附件二序號 38，廢止核四計畫案。

二、108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目前為止，收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共 8 件，各案進行情形如下：

（一）駁回 4 案：分別為附件二序號 1 廖彥朋先生、序號 3 呂秀蓮女士、序號 4 張靜先生及序號 5 蔡中岳先生所提之公投案。

- (二) 連署中 1 案：附件二序號 2 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案。
- (三) 提案人名冊查對中 1 案：附件二序號 6 黃泰山先生所提執行遊蕩貓狗絕育措施案。
- (四) 聽證會舉辦完畢補正中 2 案：分別為附件二序號 7 李敏先生所提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案及序號 8 張善政先生所提之制定數位國家專法案。

三、檢附 107 年及 10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公民投票法修正案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正草案重要內容為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為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公民投票，故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確定不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目前已提案、連署中之公提案，日後如公告成案者亦將於 110 年舉行投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保證金，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有關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當選人林洋山先生，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另本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83150279 號函詢新北市烏來區代表會，確認林洋山先生截至本會發文日期 108 年 6 月 4 日止，未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依宣誓條例第 8 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均視同未就職」規定，是以，林洋山先生於 108 年 4 月 8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前尚未就職。

- 二、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議案，於本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時即先以工作報告徵詢委員同意，本案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保證金等事宜，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前述相關議案內容簡述如以下說明。
- 三、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8 年 6 月 12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 年 6 月 14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 年 7 月 10 日。
  - (五) 投票日：108 年 7 月 20 日。
- 四、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08 年 1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020,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五、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公職選罷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應由本會擬定，因本案係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屆代表之補選，故本案擬比照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訂定其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 5 萬元，本案業已登載於登記須知，提供申請登記者知悉。
- 七、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各 1 份。

辦 法：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當選人林洋山先生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已於108年6月5日收到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為掌握補選時效，已於108年6月12日發布補選公告，投票日訂於108年7月20日，相關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詳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並請各位委員同意追認。

決議：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須知及保證金，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107年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選舉時，投開票所原設置1處（堰堤社區籃球場），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投票所選舉人數如超過1,500人以上時，應增設投票所，而上揭投票所選舉人數為1,506人，故增設1處投票所（忠治原民商場），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第三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秀士里里長候選人洪天佑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22 日早上，於自家門口置物櫃上發現候選人洪天佑發送之「新北市環境 3 星級認證 懇請支持連任」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候選人洪天佑先生陳述意見，洪先生於 108 年 5 月 9 日復以，文宣品為 107 年 11 月 12 日即發送家戶信箱，發送時間約 1.5 小時（因里範圍很小）；請里民發送家戶信箱，因對里內環境較熟悉。
- 五、案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38 次會議討論，因洪天佑先生之回復內容，尚待釐清，遂於會議中以電話詢問洪先生（通聯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許），問答內容如下：  
問：洪先生被檢舉未簽名之競選文宣品，是委託廠商所印製的嗎？何時印製？有無相關憑證、收據？  
答：該批文宣品內容，是陳錦錠議員和本人的聯合競選宣傳，是陳錦錠議員服務處所印製，並非本人所印，所以本人並無相關憑證。  
問：洪先生是何時收到該批文宣品？  
答：大概 107 年 11 月初。  
問：洪先生回文稱，該文宣是請里民發送家戶信箱，可否提供該里民姓名、電話？  
答：該里民姓名：OOO、電話：0958\*\*\*\*\*。  
本會旋向洪天佑先生所述之里民詢問，（通聯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問答內容如下：  
問：去年選舉，中和區秀士里里長候選人洪天佑先生，有請你發送競選文宣品嗎？  
答：有。

問：你記得發送的日期嗎？

答：107年11月初。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8次會議決議，本案文宣品，尚難認定係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中和區秀士里里長候選人洪天佑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尚難認定洪天佑先生之競選文宣品係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 第四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中和區秀水里里長候選人陳禮貴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75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監察小組再審視檢舉影片內陳員有無拉票之具體事證後，再提會審議。」合先敘明。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民眾舉發，中和區秀水里長2號候選人陳禮貴，於投票日在中和區秀山國小前，向民眾比出「2」的手勢，疑似向里民拉票。
- 四、本會為事證之具體明確，於本（108）年5月8日再函請陳禮貴先生陳述意見，並檢附證據，經陳先生於同年月16日答

辯以：「107年11月24日上午本人到秀山國小投票所欲投票時，遇到認識里民及小朋友，礙於人之常情禮貌性單純向他揮手打招呼而已，是被動回應里民揮手招呼~非主動性，當時有里民向我喊加油，我揮手回應里民再向小朋友示好以勝利手勢，照片的小朋友也靦腆不好意思回頭，我不知道比勝利手勢是違反選罷法的規定，本人第一次參與秀水里里長選舉，只有單純想法以被動回應里民揮手招呼，並非有意拉票，而且比勝利手勢時間很短暫，情節輕微，惠請貴會明察，能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減輕裁罰金額3分之1或免除處罰。」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8次會議決議，審視檢舉影片，陳禮貴先生確有向民眾比出「2」的手勢，與其候選人號次相符，是其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行為時間短暫，考量其所生影響輕微，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17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中和區秀水里里長候選人陳禮貴先生於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外向民眾比出「2」的手勢，疑似有拉票之行為，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陳禮貴先生向民眾比出「2」的手勢，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行為時間短暫，考量其所生影響輕微，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17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17萬元罰鍰。

第五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中和區福美里里長候選人羅順隆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新北警中刑字第 1073585265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四、民眾舉發，中和區福美里里長候選人羅順隆先生，於中和區莊敬路 49 巷 29 弄 13 號 2 樓懸掛競選布條，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羅順隆先生陳述意見，經羅先生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回復以：
  - （一）該布條是支持民眾拿回去掛的，懸掛時間是 107 年 11 月 14 日。
  - （二）布條懸掛在私人民宅，並不是公共場所，並無違反規定。
- 六、前揭中和分局函附之中和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該競選布條何時懸掛不詳；又審視現場照片，懸掛競選布條之地點，顯係民宅。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本案競選廣告物懸掛地點，顯係民宅，非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禁止處



所，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且無法證明該競選廣告物係投票日所懸掛，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中和區福美里里長候選人羅順隆先生於投票日在民宅2樓懸掛競選布條，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候選人羅順隆先生懸掛競選廣告物地點係民宅，非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之禁止處所，且無法證明該競選廣告物係投票日所懸掛，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 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六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三重區大同里里長候選人林汝聰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238號函釋，投票日，如有拉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之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二、民眾舉發，三重區大同里里長1號候選人林汝聰先生，於投票日，在編號第727投票所(大智社區發展協會)外，與民眾交談，疑似有違法拉票行為。
- 三、審視檢舉影片，候選人林汝聰先生雖出現在投票所外，惟其穿著，並無顯示候選人之姓名、號次或其他競選標誌。又其

與民眾交談、以及在投票所前走動等情事，尚難認定林汝聰先生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三重區大同里里長候選人林汝聰先生於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外，與民眾交談，疑似有違法拉票行為，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林汝聰先生雖出現在投票所外，惟其穿著，並無顯示候選人之姓名、號次或其他競選標誌且其與民眾交談、以及在投票所外走動等情事，尚難認定林汝聰先生有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七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賴王淑萍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29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民眾檢舉，賴王淑萍女士於投票日上午 9 時 19 分，在 Line 即時通訊「中興里福利社」群組，傳送助選圖片，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賴王淑萍女士陳述意見，經賴王淑萍女士於108年5月16日陳述以：「因本人是新住民，目前在市場擺攤賣肉圓，實在是不知道相關規定，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傳送的，經提醒後也立刻刪除，無心的，造成困擾我很自責，也實在抱歉，也根本不知道刪除圖片只有自己手機不能看，其他成員的手機還有這張圖片的存在，目前我手機也沒法閱讀去年的訊息內容，因此，無法附上我刪掉的部分，不好意思。若因此遭判處罰，家庭則因陷入困境及風波，每月要繳房租、攤位還要照顧體弱的婆婆，根本無法負擔沉重的罰金，懇請委員高抬貴手，拜託，拜託。」賴王淑萍女士並檢附新北市永和區公所108年5月29日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8次會議決議，賴王淑萍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審酌該行為所生影響甚微，並考量其家庭經濟困境，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17萬元罰鍰。〔註：出席委員3人（召集人未計入），1位委員認為，本案雖違法，惟賴王淑萍女士係新住民，不知道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其傳送圖片後，經提醒就立刻刪除的積極態度，且其家庭經濟狀況確實困難，處以罰鍰，或因而造成家庭風波，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免除其處罰；2位委員認為，本案違法事證明確，惟覈本案情節，考量情輕法重，及監察小組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前例，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免除其處罰；2位委員認為，本案違法事證明確，惟覈本案情節，考量情輕法重，及監察小組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前例，建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17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賴王淑萍女士於投票日當日在Line即時通訊群組，傳送助選圖片，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賴王淑萍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審酌其傳送圖片後，經提醒就

立刻刪除的積極態度，並考量其係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困境，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決 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議再議。

第八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總統蔡英文女士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3 月 20 日新北民自字第 1080491757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釋，有關投票日立法委員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是否違反投票日助選規定乙案，按公職選罷法就競選或助選活動，未有界定，惟投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拉票、散發傳單、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如僅單純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客觀上並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尚難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三、審視檢舉照片，總統蔡英文女士陪同候選人余天先生至投票所投票，悉無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之違法情事。另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三立 LIVE 新聞」畫面左上方顯

示【立委補選抗韓流】之文字，亦難認定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8次會議決議：

- (一) 總統蔡英文女士陪同候選人余天先生至投票所投票，客觀上並無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尚難認定違法，建議不予處罰。
- (二)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三立 LIVE 新聞」畫面左上方顯示【立委補選抗韓流】之文字，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 (三) 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立法意旨，乃在維護選舉之公平，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是以，投票日，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不論其態樣為何，皆為法之所禁。本案雖尚難認定違法，惟總統陪同候選人投票之行為，實質上不無助選之用意，在投票時間截止前，經由媒體之播報，也會產生相當助選效果。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是類情事，通函釋示禁止，俾資任何人遵循，以符立法意旨。

五、依據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是以，本案經審議後，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總統蔡英文女士於投票日當日陪同候選人余天先生至投票所投票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三立 LIVE 新聞」畫面左上方顯示【立委補選抗韓流】之文字，有違反於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情事，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總統蔡英文女士陪同候選人余天先生至投票所投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238號函釋，如僅單純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尚難認定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另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三立 LIVE 新聞」畫面左上方顯示【立委補選抗韓流】之文字，違法事證不足，亦難認

定涉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 一、本案總統蔡英文女士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罰。
- 二、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總統陪同候選人投票是類會產生相當助選效果情事，通函釋示禁止，俾資任何人遵循，以符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立法意旨。
- 三、本案決議內容，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九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署名「Sevorlaga」等 2 名網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1688、1080021689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民眾舉發，署名「Sevorlaga」之網友，於 108 年 3 月 16 日 0 時 10 分 15 秒，發布標題「Re: [新聞] 余天選前之夜神秘嘉賓 林飛帆：立委補選」之文章；另署名「elfs」之網友，於 108 年 3 月 16 日 0 時 49 分 35 秒，發布標題「幫余天站台 林飛帆：這是習近平併吞台灣」之文章，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行為人之個資，該實業坊僅提供行為人之 IP 位置，無其他個人資料，並說明該實業坊之帳號審核為電子系統審核，其註冊資料之真偽難以認定。本會嗣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說明 IP 位置持有人及使用人相關問題，經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回復以：

(一) 該時段 IP 位置之持有人並不一定是 IP 使用人。

(二) 使用電腦上網 IP，若客戶端安裝無線寬頻數據機，在無線訊號涵蓋範圍內，多人可使用同一 IP 位置上網；使用行動上網 IP，亦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無法查知，建請予以存查。

六、依據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是以，本案經審議後，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舉發，有 2 名網友於投票日當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網站發表有關助選之文章，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經批踢踢實業坊回覆，該網站僅提供行為人之 IP 位置但無其他個人資料，該網站對個人帳號審核，係以電子系統審核，其註冊資料之真偽亦難以認定，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覆略以，該時段 IP 位置之持有人並不一定是 IP 使用人，本案因行為人無法查知，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予以存查。

決 議：

一、因行為人無法查知，本案予以存查。

二、本案決議內容，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十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板橋區香社里里長賴秋河先生因病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逝世，經板橋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81157860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8 年 7 月 8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 年 7 月 12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7 月 18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 年 8 月 13 日。
  - (五) 投票日：108 年 8 月 24 日。
-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里長賴秋河先生因病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逝世，為辦理相關補選選務工作，循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詳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該程序表預定 108 年 7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108 年 8 月 24 日訂為投票日，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補選各項選務工作請依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期程辦理。

第十一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讓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循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1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本案之候選人登記須知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十二案：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3處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第十三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

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62,000 元。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為 4,410 人，依同條規定計算結果，本案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62,000 元，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7 月 2 日邀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召開選務座談會，會中決議上揭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 6 個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 5 個月，上述決議將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 會：14 時 45 分。